《关于继续委托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事由

2017年下半年，原省质监局印发《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实施意见》，主要内容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许可程序和材料，优化服务，进一步提质增效。该文明确省局将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委托市州局实施，委托事项具体为：特种设备安改修许可、气瓶充装许可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分变更事项。以上委托事项，各市州局实施已满5年，均是量大、面广的高频事项，据统计，特种设备许可委托事项年办理近1000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简易变更事项年办理10000余件次；企业群众已习惯申请部门、办理流程；若不再实施委托，势必降低办事效率、增加企业群众办事成本，影响全省系统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效果。为保持我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制定完善省局继续委托市州局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文件十分必要。

二、起草过程

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相关规定，起草了《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继续委托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3月7日起向各市（州）市场监管局和省局相关处室书面征求意见，同时通过省局官网，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

三、主要内容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继续委托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是：明确省局继续委托市州局实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许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变更事项，委托权限范围为受理、审查、决定、变更、延续、制证发证、撤回、撤销、注销等行政许可的全环节，委托期限为长期，并提出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审批责任、强化服务意识等3方面要求。

四、有关说明

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或上级机关对委托下放事项和期限有调整的，将按规定进行动态调整。